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云人社发〔2015〕138号

关于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局、水利（水务）局、卫生局（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工作局、水务局：

为切实加强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服务管理工作，提高

“三支一扶”大学生保障水平，现就做好我省“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社会保险的类型

从2014年10月1日起，“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必须全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中：2014年招募在岗人员，其2014年9月30日前的服务期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2014年10月1日起，按本通知要求参加社会保险（2014年10月—12月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不再进行补缴）。

二、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和经费保障

1. “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执行。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0%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所需经费由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州（市）级财政局根据本地财政情况进行明确。由“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事宜。

2. “三支一扶”大学生按属地原则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中地方财政补助部分按我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执行；个人缴费部分从“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助中代扣代缴，由“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事宜。

3.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伤保险按属地原则参保，工伤保险

费按一类行业差别费率缴费，所需费用由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州（市）级财政局根据本地财政情况进行明确。“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负责办理。“三支一扶”大学生纳入当地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受伤人员、存在残疾并影响劳动能力的，在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办理，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待遇，由“三支一扶”大学生所在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事宜。

三、有关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及时参加社会保险。因各种原因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纳入“三支一扶”大学生岗前培训内容，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准确了解自身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与各用人主管单位协调，联合对“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配套相应的专项工作经费，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教育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各基层服务单位，督促基层服务单位及时

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办理社会保险。各基层服务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好参保人员建档归档和权益记录，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省“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督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7日印发

